

(四)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河南二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采购人名称)的河南二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二七经开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服务招标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河南二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二七经开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服务招标项目(项目名称)，属于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恒翔地震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304.30万元，资产总额为403.9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项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河南恒翔地震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5年11月27日

说明：

1. 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须如实填写本声明函并自行承担虚假投标的后果，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保留此内容无需填写即可。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准。
4.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